

#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。此举有利于募集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。我们同意公司以3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\_\_\_\_\_

张景升      李 斌      刘澄清      徐 波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